

法律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詹森林教授、李茂生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施詠臻、工友代表潘素珍、系學會代表吳楷軒

請假：陳志龍教授（休假）、葉俊榮教授（休假）、謝銘洋教授（出國）、葛克昌教授（休假）、王泰升教授（出國）、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出國）、黃昭元教授、陳忠五教授（出國）、姜皇池教授、李建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出國）、汪信君副教授

列席：曹璫軒助教、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施廷諺先生、莊依婷小姐、林祖晞（系學會）、唐玉盈（研學會）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就新增設「升等審查小組」程序，經現場投票未通過。
- 二、通過修正。

第二案：本院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續聘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投票通過續聘。

第三案：葛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本院出版編輯委員會校內及校外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出版編輯委員會）
決 議：

- 一、推選黃 OO 教授（刑法）、顏 OO 教授（基法）、黃 OO 教授（民商及財經法）、蔡 OO 副教授（公法）及新增許 OO 副教授（民事法）為校內編輯委員，任期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經新任校內編輯委員推選黃 OO 教授為主編。
- 三、通過校外編輯委員續聘，任期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案：本院 NTU Law Review 主編改選案（提案人：出版編輯委員會）

決 議：推選張 OO 副教授為主編，任期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並請林 OO 副教授協助。

第六案：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 議：推選林 OO 副教授、林 OO 助理教授、蔡 OO 助理教授、吳 OO 助理教授為委員，任期二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七案：本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暨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締結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八案：本院與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School of Law, Northwestern University）締結學生交換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九案：本院與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締結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十案：本院與日本智慧財產戰略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締結合作會員備忘錄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十一案：修正本院暨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

- 一、就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皆不列為委員。
- 二、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

第十二案：98 年度國科會 TSSCI 資料庫期刊屬本院學門之排名討論案（提案人：頂尖計畫辦公室）

決 議：為調整排序，經表決後，仍維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東吳法律學報之原有排序。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與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締結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49 屆（100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陳 OO 教授申請。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下午 6 時